晋安区202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公示（四）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2026年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依法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

一、晋安区某奶茶店未按规定落实三防设施案

2026年4月13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晋安区某奶茶店现场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完善三防设施。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二、福州市晋安区某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案

2026年4月13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现场检查，发现其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七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三、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未按规定落实三防要求案

2026 年 6 月 3 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格林贝特家天下幼儿园进行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落实三防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四、福州市晋安区某小吃店后厨脏乱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福州市晋安区某小吃店，现场发现其后厨脏乱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给予警告。

五、晋安区某小吃店涉嫌后厨购进猪肉无进货查验案

2026 年 4 月 10 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晋安区某小吃店，发现当事人采购的猪肉未查验其猪肉检疫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

六、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食堂后厨卫生不符合规范案

2026年3月30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检查，发现其后厨卫生较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予以警告处罚。

七、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对外卖食品未使用食品安全封签案

2026年4月10日，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发现当事人对外卖食品未使用食品安全标签。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福州市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警告处罚，并处200元罚款。

八、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案

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我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检查，该店在美团外卖平台的网店中一商品（名称：撒尿肉丸汤粉（没花甲））商品描述中主料含有“牛肉丸”，该“牛肉丸”原料系店内冰柜内的“牛肉风味丸”（品名：撒尿牛肉风味丸、配料：鸡肉、鸭肉、牛肉等）。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侵害消

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警告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0元，并处150元罚款。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